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2时44分出席)

委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32分出席)

(于下午4时25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3时17分出席)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13分出席)

陆劲光议员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4时06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邝葆贤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于下午3时55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林 博议员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u>列席者:</u>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茹霭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朱淑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土瓜湾公共图书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麦健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5
	张萃麟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建筑师/1(东)
	游家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筑师/1(东)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 * *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他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十五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8-19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44/18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海心公园小平台天幕改善工程」

4. 关浩洋议员感谢署方积极响应居民的意见，争取资源进行上述工程。他并查询工程期间是否需要封闭小平台及工程预算完工日期。

5. 潘国华议员感谢署方聆听居民的建议并为工程作出适当改善。

6. 郑利明议员查询工程费用由28万元大幅增加至2百万元的原因。

7.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响应，预算工程将于2019年初开展，并于2019/20年度内完工。工程进行期间或会影响场地使用者，署方会尽量将工程带来的影响减到最低。工程最新的造价为深化设计后计算出来的，较贴近工程实际需要。工程中将会采用帆布物料建造小平台天幕。

8. 主席希望署方于会议结束后就天幕所用的帆布物料提供详情。

(会后备注：康文署补充，有关建议使用的物料会将小平台与背幕之间的空隙完全覆盖，既能遮挡雨水，使用年期亦较长。)

「佛光街体育馆更换健身室冷气系统设备」

9. 陆劲光议员查询工程的范围会否覆盖健身室以外的部分。他表示不少居民对整个佛光街体育馆(包括球场)的冷气系统有意见，并建议署方一并评估更换整个体育馆的冷气系统设备的需要。

1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工程范围只包括更换健身室的冷气系统设备，而健身室的冷气系统独立运作，主场馆则暂无冷气系统。根据过往的文件显示，若于主场馆加设冷气系统设备，则需较大的位置

安装制冷机，惟体育馆暂未有足够的位置放置有关设备。

11. 陆劲光议员表示从署方提供的相片所见并非没有足够空间放置冷气系统设备的机组。他认为体育馆的主场馆使用率高，署方应借着是次工程一并考虑为该处改善通风系统或加设冷气系统设备。

12.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健身室原本已设有冷气系统，是次工程主要目的为更换系统。主场馆的面积约为两个篮球场，比健身室大，若在该处加设冷气系统，有关机组亦属较大规模。根据记录，建筑署曾就工程进行详细研究，结果亦显示该处未有足够空间放置大型组件。

13. 主席表示于上届区议会任期内，署方曾联同建筑署及区议员在该处进行实地视察，当时的结论亦为佛光街体育馆未有足够空间安装大型制冷机，而负责兴建体育馆的房屋署也表示未能释放更多空间。

1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一) 海心公园小平台天幕改善工程	2,000,000元
(二) 九龙城体育馆更换活动室冷气系统设备	603,000元
(三) 佛光街体育馆更换健身室冷气系统设备	450,000元
(四) 何文田体育馆健身室加装冷气系统设备	273,000元
(五) 迦密村街花园加设时钟	60,000元

15.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中共十三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启德发展计划 跑道休闲区海滨长廊概念设计大纲（文件第45/18号）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5麦健明先生及高级建筑师/1(东)张萃麟女士介绍文件。

17. 何华汉议员表示支持概念设计，惟反对将部分海滨用地交予私

人发展商管理，担心将来难以规管，建议由康文署统一管理所有海滨用地。此外，他担心由不同发展商及团队分别设计海滨长廊不同段落会令路段之间存有差异。为确保海滨长廊设计的连贯性，他认为署方应于卖地条款中加入细则，要求承建商沿用此概念设计以兴建海滨用地。

18. 郑利明议员表示海滨长廊属大型活动空间，而且将会设置不少具特色的设施，询问署方会否安排管理员负责保养及维修工作，以及查询有关启德公共创意「能量漩涡」图像的设计概念和用途。

19. 潘国华议员查询海滨长廊面向启德河的路段不设零售带的原因。他指出若将来于该处设立水上活动中心及举办国际大型赛事，参加者需绕道使用面向维港的零售带，十分不便。另外，他认为于观塘避风塘停泊的船只只会遮挡景色，建议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商讨观塘避风塘的使用安排。在交通设施方面，他建议署方考虑在海滨长廊设置水上码头、交通交汇处及对外开放的停车场，以便于在举办活动时疏导人流。

20. 林博议员认为海滨长廊的设计吸引，能为市民提供休憩的地方，而商业区亦可带动经济发展及人流。然而，他关注海滨长廊的安全问题，询问是否二十四小时对外开放，如晚上发生事故能否及时处理。另外，他指出海滨长廊仅以一座桥接驳市区，担忧于举办大型活动时不足以疏导人流。最后，他建议署方应藉此机会发展水上活动及水上交通(如渡海小轮)，以开拓该处的水路接驳。

21. 左汇雄议员对概念设计表示欢迎，惟希望署方能优化商业区的设计，例如减少商业发展用地的面积或订立更详细的规条，以免私人发展商滥用公共空间作商业用途。此外，他指出现时可到达启德的公共交通工具少，连接海滨长廊的道路可承受的交通运输量有限，或许未能应付大量人流；而启德单轨列车亦暂未有开通日期。因此，他希望运输署能提出更具体的环保交通措施安排。最后，他认为于海边停泊的趸船有碍观瞻，未能与海滨长廊及启德发展区的环境融合，建议署方就有关问题作长远规划。

22. 黎广伟议员指出在概念设计中，位于住宅发展用地4A1及4E1旁的海滨长廊不设洗手间或更衣室设施，询问邻近的未来都会公园会否设置洗手间供市民使用。他又查询未来承丰道架空园景平台的连接地面设施是否包括升降机及楼梯。此外，他关注行人及单车共融通道

的安全问题，并询问行人专用的步行径为何只设于海滨长廊其中一面。

23. 林德成议员认为海滨长廊占地面积大且备有丰富设施，预计将有很多使用者，故需确保有足够数量的洗手间供市民使用，并查询洗手间属固定或临时性的设置。他又询问会否在海滨长廊设置保安亭以确保场地安全。此外，他建议署方考虑增设电瓶车，方便长者到达海滨长廊不同区域。最后，他关注海滨长廊晚间灯光会否影响附近居民。

24. 余志荣议员表示欢迎此概念设计，期望能尽快落成。他关注海滨长廊的交通配套设施，建议重新开通来往红磡至中环或湾仔的渡轮服务，并于假日时接载乘客到海滨长廊。此举除可方便各区的市民到达海滨长廊享用设施，亦有助疏导启德一带的交通问题，希望运输署及各政府部门能积极配合及研究其可行性。

25. 邝葆贤议员表示整条海滨长廊十分长，只有两个出入口连接，建议增设其他设施以方便长者到达长廊的不同区域，及于休闲位置种植树木以供遮荫。此外，由于该处将有可能举办大型活动(如龙舟比赛)，故她认为署方需考虑疏导人流的措施。最后，她关注行人及单车共融通道是否适合在海滨长廊推行，并询问于观塘海滨花园进行的共融通道试验计划的进展，以及署方将如何处理单车停泊问题、管理共享单车和维持秩序。

26. 邵天虹议员支持海滨长廊的概念设计大纲，并询问署方预计何时会再向区议会介绍海滨长廊的详细设计、工程的施行时间表和预计完工日期。

27. 主席表示过往政府部门于推展大型项目前会举办价值管理工作坊，他询问署方于落实海滨长廊的详细设计前，会否考虑举办同类型的工作坊，邀请相关部门及关注的团体参加和交流意见。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麦健明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于概念设计中，面向维港的海滨长廊将采用相对较有「活力」的元素，故计划将毗邻面向维港的商业发展用地 4C4 的海滨长廊交由发展商一并发展及管理，以配合商业元素及活动，使该区域更添活力。由发展商管理公共空间有先例可循，地

契条款中会订明开放予公众使用的公共空间范围，相关资料亦已于网上公开。如有违规情况，地政总署有权根据地契进行规管；

- (二) 现时启德邮轮码头设有巴士和小巴交通配套，前跑道区亦有渡轮服务。随着道路网陆续发展，水上活动焦点区附近的一段承丰道将会设置巴士站，并可经地面的行人通道及高架园境平台接驳两边海滨长廊，有助在举行大型活动时疏导人流，以及提升跑道休闲区的通达性，而邻近的旅游中枢则将会设有公共运输交汇处。同时，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的详细可行性研究正在进行中，有望未来可在跑道休闲区内行驶。另外，为确保发展项目内有足够的泊车设施，运输署会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中有关的条文向地政总署建议该项目地契上有关泊车设施的要求。署方会向运输署反映委员的意见，相信运输署会随着启德发展区的发展，适时检讨和加强交通配套的安排；
- (三) 在观塘海滨花园进行为期约六个月的行人及单车共融通道试验计划将于七月中展开，冀可从中汲取有关日常运作、管理和租用单车的形式等方面的经验，并于正式实施计划前进行检讨及优化计划；
- (四) 海滨长廊的详细设计时间表需视乎实际卖地日期和其他情况(如发展商设计和工程进度)等因素而定。跑道休闲区的土地已被初步纳入本财政年度的卖地表中，预计海滨长廊会于约四至五年后落成；
- (五) 高架园境平台将同时设有升降机及楼梯。在相关发展用地的卖地条款中亦会规定发展商须兴建天桥接驳发展项目和高架园境平台，及兴建升降机及电梯到达地面，为行人提供二十四小时无障碍通道。此外，地面亦将会设有过路处以确保海滨长廊的互操作性；以及

- (六) 由于项目规模庞大，署方同时咨询了区议会和不同专业团体，例如城市规划师、园境师、工程师和建筑师学会的代表等。署方会视乎时间上的配合，考虑是否举办价值管理工作坊。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张萃麟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概念设计中已定下永久性洗手间的位置，主要分布于海滨长廊的头段及中段，尾段的未来都会公园及毗连 D3 路(都会公园段)海滨长廊亦会另设洗手间。有关洗手间位置的设计已参考了现有海滨长廊(如观塘海滨长廊)的安排，使用者于海滨长廊内一般步行不需要超过 400 米便可到达洗手间；
- (二) 「能量漩涡」图像是启德「公共创意」设计的其中一个标志，将会用于海滨长廊的地砖设计中。「公共创意」是署方重点推广的地方品牌概念，旨在地区设施中加入带有地区特色的设计元素，提升当区居民的归属感；
- (三) 概念设计中将规定发展商须于商业发展用地 4B5 面向观塘避风塘及海滨长廊的位置设置一条商业带，以配合未来旅游中枢的发展，从而产生协同作用；
- (四) 署方会在卖地条款中附带的工程规范附表内要求发展商跟从相关概念设计及细节，以确保海滨长廊整体设计的一致性。当中包括订明灯光布局的规范，在确保安全的同时，避免造成光污染，让市民享受海滨的景观。另外，发展商须将设计及图则交予有关部门审批，署方并会密切监察海滨长廊的设计，适时向区议会汇报设计细节；以及
- (五) 海滨长廊两边均设有步行径。

3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会安排足够的保安人员巡查海滨长廊，确保场地安全；

- (二) 海滨长廊将会二十四小时开放；
- (三) 署方备悉有关配备电瓶车供长者使用的建议，会另作考虑；以及
- (四) 署方会就停泊单车或共享单车的事宜与相关营运公司保持联系和协调。

31. 邵天虹议员再次询问署方预计何时向区议会汇报发展商的详细设计、工程施工及完工日期。

32. 何显明议员认为靠向维港的海岸水质较好，比较适合进行水上活动。另外，他关注海滨长廊的设施能否配合水上活动的发展，有否预留地方作泊岸设施以供团体作水上活动中心之用。

33. 陆劲光议员表示虽然已有地契条款规管私人发展商管理公共空间，惟公众并不知悉哪些地方属公共空间，故建议设置指示牌，清晰地标明有关范围。此外，他建议在设计中增加水上活动设施及观景区，以便市民观看大型水上活动赛事。

34. 何华汉议员指出在商业发展用地4C4的酒店可申请经营食肆，如将来遇有市民设诉应交由哪个部门处理。同时，他询问康文署对于上述用地交由私人发展商管理有何意见，日后将如何协调及管理。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麦健明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在政府卖地进度符合预期的前提下，有关地契会订明海滨长廊约于 2022 至 2023 年落成，而递交有关详细设计的确实日期则视乎个别发展商的设计及工程进度而定；
- (二) 由于观塘避风塘的水体较少风浪，故较适合作为水上活动中心。若在安全情况下，在维港海岸举行水上活动亦无不可。另外，在举办大型水上活动时可考虑设置临时浮动平台以配合相关活动；以及
- (三) 在地政总署和发展局的网页可查阅有关私人发展项目内的公共空间的资料。有关当局会考虑在公共空间设置指示牌的建议，然而由于发展商管理

的海滨长廊将会与康文署管理的海滨长廊连贯，故相信不会阻碍市民使用。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张萃麟女士补充响应，在概念设计中，位于4C4附近一带的海滨长廊将为「水景」主题的焦点区，并同时利用4B3、4B4及4B5面向观塘避风塘的高低堤岸地势环境来建造观景台，长度约占海滨长廊的一半，在可行的情况下会考虑扩大观景区。

37.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陈子丰先生响应，署方对将4C4前的海滨长廊交予私人或署方管理持开放态度，不过经讨论后亦认同现时由私人管理的建议有其好处。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麦健明先生补充响应，将部分海滨长廊交予私人发展商管理是希望配合相关用地的商业元素，增加有关海滨长廊的活力。

39. 何华汉议员表示就过往例子所见，由发展商管理公共空间带来不少问题。他担心一旦交予发展商管理，商业元素过多，将来难以监管。他又以星光大道为例，该处由康文署管理，亦能加入商业元素且成效不俗。因此，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重新考虑将用地一并交由康文署管理。

40. 何显明议员认为水上活动设施的设计应考虑水质问题，而且有部分水上活动(如滑浪风帆)需要利用风浪进行，故建议考虑在靠向维港的一边进行水上活动。他又表示国际大型赛事在维港海岸举行可提高其可观性，并建议引入赛艇运动。最后，他认为商业团体举办大型活动能令活动更吸引及具弹性。

41. 主席表示早前有报章指政府有意将启德发展区的部分土地改划为兴建资助房屋，此举将会影响卖地计划。他询问署方是否知悉有关消息。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麦健明先生表示均从报章上知悉有关消息，署方暂未有进一步相关资讯。

43. 主席总结，委员会欢迎跑道休闲区海滨长廊的概念设计，并就海滨长廊的通达性、交通配套和使用者友善等方面提出意见，希望署方参考相关意见及作出改善，务求令设计精益求精，日后再向委员会介绍项目的详细设计。

要求联合道公园步行长廊全面加设上盖（文件第46/18号）

44. 文件第46/18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45.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并感谢署方就项目进行研究工作，希望能尽快获悉有关研究的结果。

4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若项目获得委员会通过，署方将会与相关部门跟进筹备的工作。

47. 委员会一致同意于联合道公园步行长廊全面加设上盖的建议。

关注靠背垄道游乐场长者健身设施不足问题（文件第47/18号）

48. 文件第47/18号由杨永杰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49.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感谢署方就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他亦赞扬署方的努力付出，过往在区内提升了不少康乐健身设施的质素。

5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认同靠背垄道游乐场的位置宽敞，署方会尽快研究有关建议。

要求定期维护高山公园绿化树木（文件第48/18号）

51. 文件第48/18号由杨永杰及林博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52.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希望署方多加关注植物的生长情况，避免出现枯萎的情况。

53.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署方会继续留意植物的生长情况，并督促园艺服务承办商的护养工作。

要求于高山公园加设饮水机设施（文件第49/18号）

54. 文件第49/18号由林博及杨永杰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

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及第5号书面回应。

55.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并指出已向署方争取在高山道公园及高山剧场加设饮水机设施多时。另外，他同意在高山道公园足球场的洗手间旁边增设饮水机的建议，并查询落实加设有关饮水机的时间表。

5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回应，署方就在高山道公园足球场的洗手间旁边安装饮水机一事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络。她表示署方已于今年2月向水务署提交安装饮水机的图则，现阶段仍在等待他们批核，并会继续跟进和要求他们加快处理。

57.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表示理解委员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高山剧场的设施，署方已要求建筑署进行增设饮水机的可行性研究并探讨安装饮水机的位置及方法。

58. 李慧琼议员表示市民关注健康，对饮水机的需求殷切。她认为署方的正面响应值得肯定，惟建议署方在条件许可下，应更积极和灵活检视在高山道公园加设多于一部饮水机的建议，便利市民。

59. 主席提醒署方稍后若就饮水机事宜有最新消息可直接联络相关委员，并要求署方备悉增设多于一部饮水机的建议。

要求于九龙城区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文件第 50/18 号)

60. 文件第50/18号由何华汉、杨永杰、林博、余志荣、丁健华、郑利明、张仁康及梁婉婷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6号书面回应。

61.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要求在九龙城区加设24小时「自助图书站」，以扩充服务层面，令更多区内居民能方便地借阅图书。另外，他建议署方可考虑改建货柜作24小时「自助图书站」，此举成本低效益高，当日后须移除或搬迁有关设施时亦十分方便。

62. 杨永杰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内的公共图书馆不多，学生及上班人士在图书馆开放时间过后未能借阅图书，十分不便。他指出国内已有不少同类型的24小时「自助图书站」，香港亦应与时俱进，加快在更多地方(如较远离图书馆的启德区)增设自助图书站，推动阅读文化。

63. 林德成议员指出现时图书馆(如红磡公共图书馆)的还书服务(如还书箱)有时间限制, 希望署方能考虑安排24小时的还书服务。

64. 邝葆贤议员表示除了增设24小时「自助图书站」外, 署方可考虑于更多港铁站增设还书箱服务, 以便利市民使用。她指出现时的港铁站还书箱地点或未必合适, 如中环港铁站属于商业区, 并非住宅区, 若市民欲使用还书箱还书, 则需携带有关书本上班。另外, 她查询自助图书站的服务会否包括让市民领取经网上预约的图书。

65.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署方现正以试验形式在香港、九龙及新界三个地区, 分阶段在人流较多但远离现有图书馆的便利地点各设一个「自助图书站」, 为市民提供 24 小时借阅、归还、缴款和领取预约图书等服务。首个图书站已于 2017 年 12 月在港岛东区投入服务, 其余两个图书站分别位于油尖旺区和沙田区, 暂时计划在 2018 年下半年分阶段启用;
- (二) 由于「自助图书站」属试验性质, 署方会收集足够的数据, 并考虑图书站的使用情况、成本效益、使用者的意见、可持续性等因素, 以便了解读者对服务的需求。如试验成效令人满意, 将会研究把此项服务扩展至其他地点的可行性。若判断为可行, 署方定将积极为九龙城区争取有关服务;
- (三) 每个公共图书馆门外均设有还书箱, 供市民在图书馆开放时间过后使用。红磡公共图书馆位于红磡市政大厦六楼, 目前设有两个还书箱(分别在图书馆门外及地下大堂), 惟在红磡市政大厦服务时间过后则不能使用还书箱;
- (四) 目前有三个港铁站提供还书箱服务, 包括中环站、九龙塘站及南昌站, 它们均是主要转车站, 人流较多, 而且备有足够的配套设施以便运送图书。港铁站还书箱已运作多年, 署方曾检视其运作模式, 发现并非所有港铁站能提供合适空间和配套

设施设置还书箱；而不少读者亦有同时借书及还书的习惯，故港铁站还书箱的使用量一直较预期低。因此，署方多年来只维持有关服务，而未有把服务扩展至其他港铁站；以及

- (五) 署方欢迎委员就「自助图书站」的设计提供意见，并会向策划事务组反映有关建议，作为参考。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51/18 号）

66.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67.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52/18 号）

68. 康文署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69.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53/18 号）

70.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71.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72. 秘书汇报文康地管会辖下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跨界实验空间计划工作小组的事宜。委员会于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与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合办「2018/19跨界实验空间计划」，并成立工作小组跟进细节。工作小组将于稍后甄选该计划的节目策划团体。根据会议常规的规定，工作小组的决定须经所属委员会(即文康地管会)通过，才能视作区议

会的决定。由于下次文康地管会会议将于9月举行，为赶上计划进度，故建议待工作小组有决定后，以传阅文件方式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会后备注：上述工作小组于2018年7月19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委任由1a空间出任九龙城区议会「2018/19跨界实验空间计划」的节目策划的建议。有关建议已于2018年7月27日以传阅文件方式提交予文康地管会，并于2018年8月2日获得通过。)

73. 秘书表示由于两年一度的全港运动会即将展开，故建议沿用过往的做法，成立「第七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邀请有兴趣的委员加入并参与其中，讨论筹备的细节。委员会并无异议。

(会后备注：秘书已于2018年8月20日向各委员发出加入「第七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的邀请。)

下次开会日期

74.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30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8年9月5日。

75. 本会议记录于2018年9月20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9月